公安机关核发《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变更一级)告知 承诺书

(<u>2023</u> 年)第 <u>001</u> 号 申请人(承诺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310</u> , 姓 名: 王美 斯 联系方式: <u>1381</u>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u>张</u>
证件类型: 身份证 编号: 310101单位:单位名称: 上海; 一
行政审核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联系人姓名:李 联系方式:137_107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一、办理事项

核发《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 (变更一级)

二、事项依据

- 1、《上海市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2001年1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3号发布,根据2002年11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8号修正,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第六条规定:从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事先报经市公安局核准。
- 2、《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确认市政府规章设定的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的核准等12项行政许可事项继续实施的决定》第1项: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的核准。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持有一级《上海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的本市技防工程从业单位,单位名称、办公地址、法定

代表人、注册资金中任何一项或几项变动的,应及时办理《核准证书》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四、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本人办理的,携申请人身份证及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向公安机关承诺符合办理条件;
- 2、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的,应出具委托人身份证件、授权 委托书及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执告知承诺书办理后续手续。

五、作出承诺的时限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2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应当向公安机关承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并经公安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

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核发《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变更一级)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公安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公安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王

(签字盖章)

2023年01月01日